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592號

聲 請 人 林素新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159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舊名稱：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79-ND-0000000-0	1	1000
2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舊名稱：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0-NX-0000000-0	1	180
3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舊名稱：信元實業股	81-NX-0000000-0	1	177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)			
4	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舊名稱：信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0000000-0	1	251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04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5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06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7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